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D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袁金钰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有云先生、董事叶小杭先生、董事唐天云先生、独立董事温学礼先生、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拟提名袁金钰先生、倪秉达先生、施红阳先生、李有云先生、叶小杭先生、温学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的 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拟提名吴树阶先生、邱大梁先生、吴育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需报 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金钰: 男,1956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1992 年,任深圳市汽车工业总公司下属供销公司经理。1993 年-2004 年,任深 圳三九机电设备公司经理。2000 年-2005 年,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东莞市泰园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金实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和润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迎锋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市银轩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金正都发泡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袁金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6,329,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7%,与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 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 任职条件。

倪秉达: 男,1954 年生,中国香港籍,大专学历。1979 年移居香港,从事投资与贸易业务。2000 年-2005 年,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 CHINAFIRST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倪秉达先生为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金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8,719,9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倪秉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



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施红阳: 男,1965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1992年,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助教、讲师。1992年-2000年,任深圳南虹电子陶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2005年,历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裁、董事,兼任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红阳先生持有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有云: 男,1964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1992年,任西安高压电瓷厂工程师。1992年-2000年,任深圳南虹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005年,历任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兼任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李有云先生持有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小杭: 男, 1953 年生, 中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 高级

经济师。1982年-1989年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系副系主任,1989年-1997年担任特发黎明光电集团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1999年担任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2012年担任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任深圳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叶小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温学礼: 男,1946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2006年历任中国电子基础产品装备公司副总工、副总经理、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理事长。现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学礼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树阶: 男,1962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南大学 MBA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黄石电视大学、中纺集



团黄石纺机厂、武汉市信息中心,现任职于武汉新羌红枣销售有限公司,兼任格 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树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邱大梁: 男,1966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2007年9月分别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稽查局)工作。历任股票发行审核科员、上市公司监管主任科员、稽查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等职务。2008年起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北川丘处鸡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大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育辉: 男,1978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2004 年 7 月-2007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副主任科员,2010 年 9 月-2011 年 9 月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助理教授,2011 年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2014 年至今担任厦



门大学管理学院 EDP 中心副主任。现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育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